

# 天津市环卫设施布局规划 (2022-2035 年)

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城市管理研究中心

二〇二二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背景.....	1
第二条 编制依据.....	1
第三条 规划期限和规划范围.....	3
第四条 规划内容及规划深度.....	3
第二章 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5
第五条 环境卫生收集设施现状.....	5
第六条 环境卫生转运设施现状.....	5
第七条 环境卫生处理及处置设施现状.....	5
第八条 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6
第九条 现状主要问题.....	6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原则.....	7
第十条 规划目标.....	7
第十一条 规划原则.....	7
第四章 垃圾需处理量预测及收运体系规划.....	9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其他垃圾）需处理量预测.....	9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需处理量预测.....	9
第十四条 粪便需处理量预测.....	9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需处理量预测.....	9
第十六条 大件垃圾需处理量预测.....	9
第十七条 园林垃圾需处理量预测.....	9
第十八条 垃圾收运体系.....	9
第十九条 天津市各类垃圾收运体系构架.....	10
第五章 环境卫生处理及处置设施规划.....	12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其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规划.....	12
第二十一条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2
第二十二条 粪便处理设施规划.....	12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规划.....	12
第二十四条 大件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2
第二十五条 园林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12
第二十六条 应急措施场地规划.....	13
第六章 环境卫生转运设施规划引导.....	14
第二十七条 垃圾转运站.....	14
第七章 环境卫生收集设施规划引导.....	15
第二十八条 废物箱.....	15

---

第二十九条 生活垃圾收集点.....	15
第三十条 垃圾收集站.....	15
第八章 其他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引导.....	16
第三十一条 公共厕所.....	16
第三十二条 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	17
第三十三条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17
第三十四条 基层环卫机构.....	17
第九章 “双城”核心区规划.....	18
第三十五条 规划背景.....	18
第三十六条 各类设施规划方案.....	18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20
第三十七条 近期建设年限.....	20
第三十八条 近期建设目标.....	20
第三十九条 近期建设内容.....	20
第四十条 各类垃圾处理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20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22
第四十一条 保障措施.....	22
第四十二条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2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规划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要着力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

2020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了《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提出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体系、大力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因地制宜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等方面的重点任务。

2020年7月29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条例》指出，本市生活垃圾管理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分类管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全覆盖。

2020年11月27日天津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通过的《中共天津市委关于制定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将“‘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列入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的主要目标之一，计划到2035年，“津城”“滨城”双城格局全面形成，“滨城”着力增强城市综合配套能力，“津城”提升现代服务功能，加快形成合理分工、功能互补、协同高效的空间布局。双城格局定位对环卫设施规划建设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及各类垃圾处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正在编制的《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本次专项规划对天津市域范围内的环卫设施进行布局规划，为天津市未来城市环境卫生建设管理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引领环卫设施有序发展。

### 第二条 编制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修订）
-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 《城市环境规划标准》（GB/T 51329-2018）
-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
- 《生活垃圾产量计算及预测方法》（CJ/T 106—2016）
-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 14-2016）
- 《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2016）
-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 《大件垃圾收集和利用技术要求》（GB/T 25175-2010）
-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2012）
-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
-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2-2021）
-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环境保护部关于政府参与的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全面实施 PPP 模式的通知》（财建〔2017〕455 号）
-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26 号）
-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 年 6 月 16 日, 中共中央 国务院颁布）
- 《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 号）
2. 地方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政府规章
-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天津市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DB/T 29-7-2014）
- 《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2020 年 12 月 5 日修订）
- 《天津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导则（试行）》（2015 年）
- 《天津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暂行）》（2018 年 6 月 29 日）
- 《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 年 12 月 14 日修正）
- 《天津市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DB12/T 598-2015）

《天津市厨余垃圾管理办法》（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关于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的任务分工》（津政规〔2020〕3号）

### 3. 上位规划及数据资料来源

《天津市国土空间发展战略》2020年1月3日

《天津市统计年鉴》2015-2021年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2020年

## 第三条 规划期限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2年—2035年，近期规划至2025年，远期规划至2035年。

本次规划范围为：天津市全市域。

## 第四条 规划内容及规划深度

### 1. 规划内容

本次规划环卫设施包括生活垃圾（其他垃圾）<sup>[1]</sup>、生活垃圾（厨余垃圾）<sup>[1]</sup>、粪便、建筑垃圾、大件垃圾及园林垃圾所涉及的环卫设施。不包括危险废物、工业固废、医疗废物所涉及的处置设施。

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环境卫生设施分为环境卫生收集设施、环境卫生转运设施、环境卫生处理及处置设施和其他环境卫生设施四类。

环境卫生收集设施包括：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站、废物箱。

环境卫生转运设施包括：生活垃圾转运站。

环境卫生处理及处置设施包括：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粪便处理设施。

其他环卫设施包括：公共厕所、环卫车辆停车场及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为满足城市环卫设施管理实际需求，本规划在此基础上增加大件垃圾处理设施、园林垃圾处理设施及基层环卫机构三种设施，共计十五种环卫设施。

### 2. 规划深度

[1] 根据《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第四章第二十一条，本市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

根据《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市政设施类专项规划”的要求，本规划对市级环境卫生处理及处置设施进行空间布局落位，对区级环卫设施提出配置原则及空间布局原则。

## 第二章 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 第五条 环境卫生收集设施现状

天津市建成区内垃圾收集点、废物箱、生活垃圾收集站等环卫收集设施现状基本符合规范设置要求，基本满足各区域使用需求。随着垃圾分类工作的逐步落实，现状设施功能需进一步完善。同时现状设施部分存在老化、破损的现象，需要逐步开展维修更换。

### 第六条 环境卫生转运设施现状

天津市建成区内现状转运设施基本满足使用需求。现有2座市级垃圾转运站，主要担负市内六区跨区转运。

### 第七条 环境卫生处理及处置设施现状

#### 1. 垃圾填埋场

截至2021年底，天津市现有8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已全部关停，不再填埋原生垃圾。包括北辰双口垃圾填埋场、津南大韩庄垃圾填埋场、武清区雍泰垃圾填埋场、宝坻区泉泰垃圾填埋场、静海应急填埋场、蓟州区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滨海新区汉沽生活垃圾填埋场、滨海新区大港生活垃圾填埋场。

#### 2.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

截至2021年底，天津市全市域已建成并运行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13座，包含市内六区及环城四区6座，滨海新区2座，其他五区5座，可满足现状处理需求。

#### 3. 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截至2021年底，天津市全市域已建成厨余垃圾处理设施5座，可满足现状处理需求。

#### 4. 粪便处理设施

截至2021年底，天津市全市域已建成并运行的粪便处理厂3座，基本满足现状处理需求。

#### 5. 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

截至 2021 年底，天津市全市域建成并运行建筑垃圾消纳场 4 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3 座，基本满足现状处理需求。

#### 6. 大件垃圾处理设施

截至 2021 年底，天津市全市域已建成大件垃圾处理厂 2 处，目前存在设施布局不均及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

#### 7. 园林垃圾处理设施

截至 2021 年底，天津市内现有 1 处园林垃圾处理设施。为保障各区园林垃圾的处理需求，目前各区在辖区内部分大型公园设置临时园林资源化处理设施或流动处理站。目前存在设施布局不均及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

### 第八条 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现状

#### 1. 公共厕所

天津市现状公厕总量为 4208 座，其中环卫厕 1548 座，社会厕 2660 座。建成区范围内基本满足使用需求，部分设施需要提升维修。

#### 2. 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

天津市内环境卫生停车场多处为临时用地，无固定场地且分布不合理。现状设施配建数量，基本可以满足各区需求。

部分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与环卫车辆清洗站和融盐站合建。

#### 3. 环境工人作息场所

天津市内现状环卫工人作息场所大多与基层环卫机构合建，独立建设的作息场所较少，建筑形式简陋，存在安全隐患。

#### 4. 基层环卫机构

天津市的基层环卫机构主要按照环境卫生体系（区、镇、街道）的划分进行设置，现状设施分布数量及设施规模，基本可以满足各区使用需求。

### 第九条 现状主要问题

1. 现状部分环境卫生设施结构、处理能力无法满足垃圾分类的要求。
2. 现状部分区域环卫设施分布不均，有待优化。
3. 现状部分垃圾处理设施用地存在问题，需要合法落地。

##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原则

### 第十条 规划目标

#### 1. 总体目标

遵循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并重的处理方针，建立国内先进的环保型垃圾收运及处理体系，构建规划合理、设施完备、运营高效、绿色节能、科学创新的环境服务体系，完善法制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环境管理体系，建设环境优美、整洁卫生、生态和谐的宜居城市。

#### 2. 规划目标

##### （1）近期目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60%。

##### （2）远期目标

全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65%。

### 第十一条 规划原则

本着尊重现状、统筹兼顾、科学规划、适度超前的规划思路，开展本次规划并提出以下规划原则：

#### 1. 因地制宜，科学布局

遵循上位规划各项要求，在环城四区内统筹考虑市内六区各类垃圾处理需求，其他五区及滨海新区依据各区实际需求进行科学布局。

#### 2. 合理预测，适度超前

依据现行的国家、地方规范，并参考国内先进城市经验案例，对各类垃圾的近远期处理量进行科学预测，适度超前预留用地。

#### 3. 区域协调，城乡统筹

推进各类垃圾的跨区协调处置，在兼顾处理设施合理服务半径的前提下，统筹各区处理设施科学布局，从而实现垃圾处理设施的区域资源共享。

乡村重点做好垃圾及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建设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

#### 4. 定期评估，分期实施

统筹考虑全市域总体规划布局，根据各类垃圾处理需求和规划处理能力，定期开展设施建设计划评估，分期组织实施。

#### 5. 配套政策，深化改革

完善政策保障措施和管理保障措施，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及政策机制，深化环卫体制改革，建立多渠道投融资体系，明确职责，加强协调，规范项目管理，加强环卫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

## 第四章 垃圾需处理量预测及收运体系规划

本次规划遵循《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天津市国土空间发展战略》、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及天津市统计年鉴中有关人口及建设规模的相关数据指标，对规划期末各类垃圾需处理量进行合理预测。

### 第十二条 生活垃圾（其他垃圾）需处理量预测

2025年天津市生活垃圾（其他垃圾）需处理量约为12248吨/日。

2035年天津市生活垃圾（其他垃圾）需处理量约为17760吨/日。

###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需处理量预测

2025年天津市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需处理量2494吨/日。

2035年天津市生活垃圾（厨余垃圾）需处理量3656吨/日。

### 第十四条 粪便需处理量预测

2025年天津市粪便需处理量为866.6吨/日。

2035年天津市粪便需处理量为1760吨/日，应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 第十五条 建筑垃圾需处理量预测

2025年天津市建筑垃圾需处理量为777.08万吨/年。

2035年天津市建筑垃圾需处理量为1000万吨/年。

### 第十六条 大件垃圾需处理量预测

2025年天津市大件垃圾需处理量为8.24万吨/年。

2035年天津市大件垃圾需处理量为12.97万吨/年。

### 第十七条 园林垃圾需处理量预测

2025年天津市园林垃圾需处理量为18.15万吨/年。

2035年天津市园林垃圾需处理量为28.08万吨/年。

### 第十八条 垃圾收运体系

#### 1. 垃圾的分类

《天津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将居民生活垃圾分为四类，即：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

## 2. 垃圾收运方式的确定

规划期限内，应在收集、运输、处理等各阶段逐步引入智能化管理系统，以先进性、科学性的方法提升技术管理能力。

垃圾收集和运输应密闭化，防止暴露、散落和滴漏，鼓励采用压缩式收集和运输方式，结合提升改建，完善小型渗滤液处置设施配套建设。

## 3. 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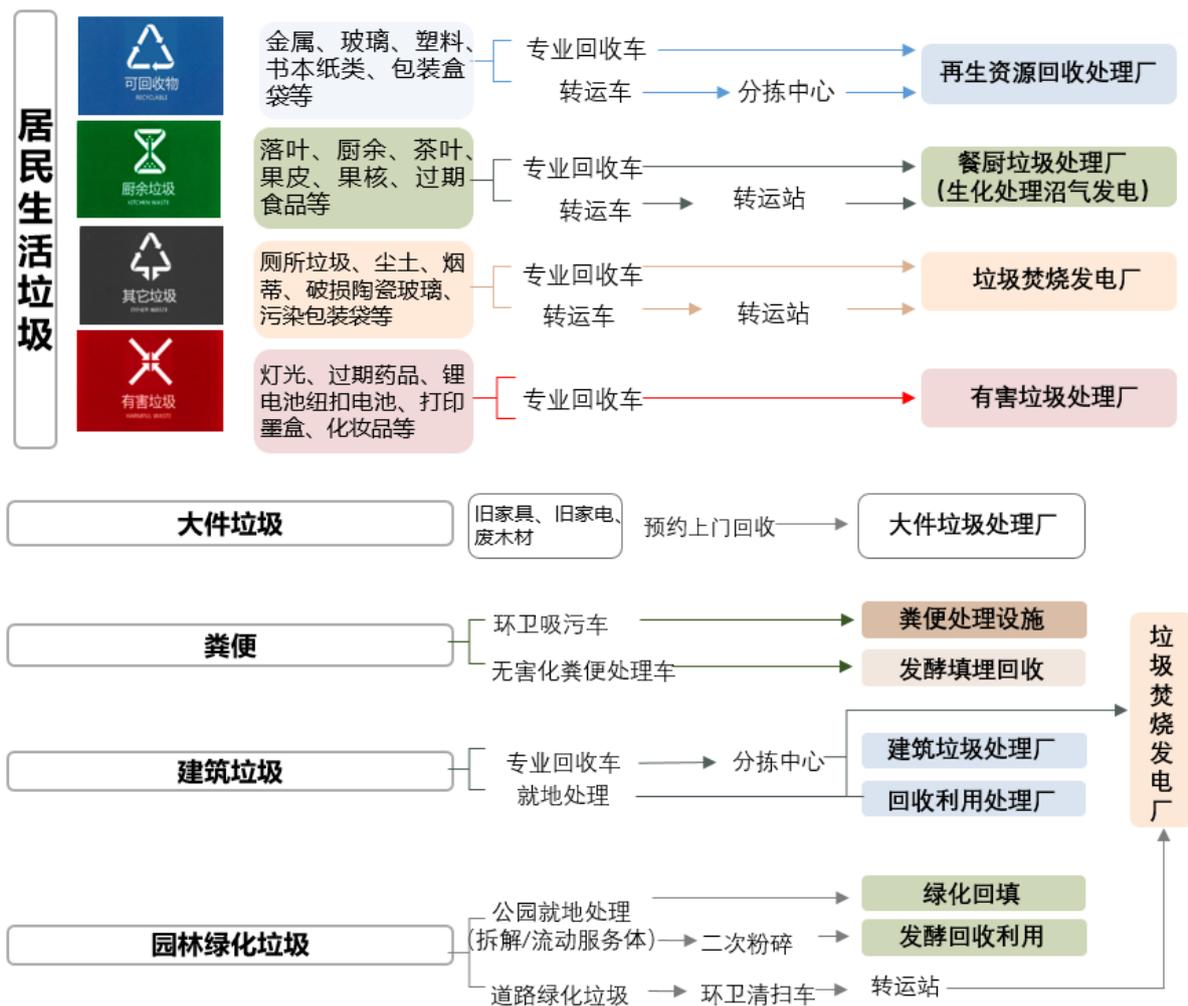
符合规划及建设标准要求，将提高处理技术作为规划建设的第一原则。在垃圾分类收运后，建设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为主，各类回收及资源处理厂为辅的终端处理模式。在垃圾回收与综合利用过程中，要尽可能避免二次污染，并保证原生垃圾零填埋。

# 第十九条 天津市各类垃圾收运体系构架

天津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包括居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和其他固体废弃物收运体系两部分。

生活垃圾收运体系，主要针对居民生活垃圾（含企事业单位、学校、商场等其他生活垃圾产生场所）开展收运处置管理。

其他固体废弃物收运体系，主要针对大件垃圾、粪便、建筑垃圾及园林绿化垃圾开展收运处置管理。



天津市生活垃圾收运体系示意图

注：收运体系将根据产业发展变化及科技进步趋势适当调整。

## 第五章 环境卫生处理及处置设施规划

### 第二十条 生活垃圾（其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规划

天津市现状已建成并运行的生活垃圾处理厂 13 座，规划对其中 8 座设施进行扩建，规划期末设施总处理能力达到 23350 吨/日。特殊时期，可将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临时转为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但废弃物需按要求完成消杀再入场处置。

### 第二十一条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天津市现状已建成并运行的厨余垃圾处理厂 5 座，规划对全部 5 座设施进行扩建，新建 6 座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期末总处理能力达到 3810 吨/日。

### 第二十二条 粪便处理设施规划

天津市现状已建成并运行的粪便处理设施 3 座，规划对其中 1 座进行扩建，新建 8 座粪便处理设施，规划期末总处理能力 1920 吨/日。

###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规划

天津市现状已建成并运行建筑垃圾消纳场 4 座，规划迁址 2 座，规划总消纳能力 754 万立方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3 座，规划新建 8 座，规划期末资源化利用总处理能力 971 万吨/年。

新建建筑资源化利用厂应考虑大件垃圾处理设施及园林垃圾处理设施需求，合理预留用地。

### 第二十四条 大件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大件垃圾应设置集散点，集散点的数量规模应与大件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相适应，其数量与规模应按行政区划范围、服务人口及大件垃圾产生量确定。集散点可与生活垃圾转运站同址共建，或在生活垃圾转运站增设相应的功能区作为集散点。

本着污染源集中管控，节约集约用地，邻避控制等原则，应结合现状及规划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贴建、合建大件垃圾处理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协同管理。

### 第二十五条 园林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公园绿化与道路绿化园林垃圾可收集至公园就地处理点与流动服务站。移动式树枝粉碎机建议根据料场和原料堆放占地需求进行用地规划。

大型园林垃圾处理设施可根据各区需求进行规划，规划用地按 2000-5000 m<sup>2</sup>进行预留，建议与建筑及大件垃圾处理设施合建。

## **第二十六条 应急措施场地规划**

本次规划 2 座应急措施场地，即汉沽应急措施场与津南大韩庄应急填埋场。

## 第六章 环境卫生转运设施规划引导

### 第二十七条 垃圾转运站

#### 1. 设置标准

遵循《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2016）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对垃圾转运站的服务半径要求进行规划，采用非机动车收运方式时，生活垃圾转运站服务半径宜为0.4~1公里；采用小型机动车收运方式时，其服务半径宜为3~5公里。依据天津市实际情况，采用中型机动车运送垃圾运输距离超过10公里，或跨区转运，可设置大、中型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规模应根据服务半径内规划人口数量产生的垃圾最大月平均日产生量确定；用地标准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进行设置；设备配置应根据其规模、垃圾车箱容积及日运输车次来确定。

为适应垃圾分类，应增加生活垃圾（厨余垃圾）转运设备；可同生活垃圾转运设备合建，以便垃圾运输及管理。充分考虑垃圾分类要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和“两网融合”要求。

本着集约利用土地、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和美化城市公共空间的原则，鼓励新建转运站采取地下或半地下等形式建设。

## 第七章 环境卫生收集设施规划引导

### 第二十八条 废物箱

在人流密集的城市中心区、大型公共设施周边、主要交通枢纽、城市核心功能区、市民活动聚集区等地区的主干路，人流量较大的次干路，人流活动密集的支路，以及沿线土地使用强度较高的快速路辅路设置间距为 30 米~100 米。在人流较为密集的中等规模公共设施周边、城市一般功能区等地区的次干路和支路设计间距为 100 米~200 米。在以交通性为主、沿线土地使用强度较低的快速路辅路、主干路，以及城市其他地区、工业区等人流活动较少的各类道路设置间距 200 米~400 米。

### 第二十九条 生活垃圾收集点

生活垃圾收集点以垃圾桶定点收集方式为主，宜采用密闭方式，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 米。可采用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的方式，采用垃圾容器间时，建筑面积不宜小于 10 平方米，分类收集垃圾点占地面积不宜小于 5 平方米。按照垃圾分类的要求设置多种废物箱，箱体空间约 120~240L。

### 第三十条 垃圾收集站

生活垃圾收集站的设置数量采用人力收集服务半径宜为 0.4 公里，最大不宜超过 1 公里；采用小型机动车收集，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 公里，但也可按不跨越街道、不跨越交通主干道及河道等形成的自然区域并结合该区域内垃圾日排出量来确定。

大于 5000 人的居住小区（或组团）及规模较大的商业综合体可单独设置收集站。收集站考虑分类收集设施设备的配套，便于垃圾分类运输和处理。

## 第八章 其他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引导

### 第三十一条 公共厕所

城市用地公共厕所的设置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的规定，公共厕所设置的密度宜符合下表的规定。

表 8-1 公共厕所设置标准

城市用地类型	设置密度（座/k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座）	独立式公共厕所用地面积（m <sup>2</sup> /座）
居住用地（R）	3~5	30~80	60~12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	4~11	50~120	80~170
绿地与广场用地（G）	5~6	50~120	80~170
工业用地（M）、物流仓储用地（W）、公用设施用地（U）	1~2	30~60	60~100

注：

1. 公共厕所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应根据现场用地情况、人流量和区域重要性确定。结合区域的实际需求，特殊情况下可突破本标准面积上限。
2.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指标不含城市道路用地（S1）和城市轨道交通用地（S2）。
3. 绿地用地指标不包括防护绿地（G2）。
4. 城市用地类别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的规定。
5. 居住用地（R）旧城区宜取密度指标的高限，新区宜取中、低限。
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人流量大的区域取密度指标的高限，其他人流稀疏区域宜取低限。

沿道路设置的公共厕所间距宜符合下表规定：

表 8-2 公共厕所设置间距指标

设置位置	设置间距（m）
商业区周边道路	<400
生活区周边道路	400~600
其他区周边道路	600~1200

### 第三十二条 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

环境卫生车辆数可按 2.5 辆/万人~5 辆/万人估算，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用地指标为 50 m<sup>2</sup>/辆~200 m<sup>2</sup>/辆，可采用立体形式建设。环境卫生车辆鼓励采用新能源汽车，并在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内设置相应的能源供给设施。

### 第三十三条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环卫工人作息场所设置指标如下表：

表 8-3 环卫工人作息场所设置标准

作息场所设置密度（座/k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0.3~1.2	20~150

注：

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等人口密度大的区域取上限，工业仓储等人口密度小的区域取下限。

### 第三十四条 基层环卫机构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 27-2012）相关规定，基层环境卫生机构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应按行政区划范围和服务人口确定，用地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8-4 基层环境卫生机构用地指标表

用地面积（m <sup>2</sup> /万人）	建筑面积（m <sup>2</sup> /万人）
190~470	160~240

注：

1. 表中“万人指标”中的“万人”，系指居住地区的人口数量。
2. 用地面积计算指标中，人口密度大的取下限，人口密度小的取上限。
3. 表内用地面积不包括环卫停车场、垃圾转运站用地。
4. 新建环境卫生机构宜配建公共厕所及环卫工人作息场所。

## 第九章 “双城”核心区规划

### 第三十五条 规划背景

2020年11月27日天津市委十一届九次全会通过的《中共天津市委关于制定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将“‘津城’‘滨城’双城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列入今后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要努力实现的主要目标之一。

至2035年，津城核心区规划人口为625万人，建成区面积475km<sup>2</sup>；滨城核心区规划人口210万人，建成区面积270km<sup>2</sup>。规划对“津滨”双城核心区垃圾转运站，环卫车辆停车场及公共厕所进行深化落位。

### 第三十六条 各类设施规划方案

#### 1. 生活垃圾转运站

“津城”核心区，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人口向环城四区疏导的规划思路，人口增长幅度下降，规划2035年总转运能力约7816吨/日，直运和转运相结合，基本可满足2035年转运需求。

“滨城”核心区，新增规划设施按相关规范进行建设，规划2035年总转运能力约3607吨/日，直运和转运相结合，可满足规划要求。

#### 2. 公共厕所

“津城”核心区，规划2035年公厕不少于2067座，“滨城”核心区规划2035年公厕不少于756座。

#### 3. 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

“津城”核心区规划2035年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总面积约26.15万平方米。

“滨城”核心区规划2035年环境卫生车辆停车场总面积约7.7万平方米。

#### 4. 基层环境卫生机构规划导则

“津城”核心区规划2035年基层环境卫生机构用地面积总计约11.8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总计约10万平方米。

“滨城”核心区规划 2035 年基层环境卫生机构用地面积总计约 5.1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总计约 4.32 万平方米。

## 第十章 近期建设规划

### 第三十七条 近期建设年限

本次规划将近期规划年限定为：2022-2025年。

### 第三十八条 近期建设目标

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2. 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3.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60%。

### 第三十九条 近期建设内容

1. 制定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及相关政策措施。
2. 对不符合标准的环卫厕所逐步提升改造，保证三类公厕以下零建设。
3. 对现状垃圾填埋场开展封场及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4. 开展生活垃圾（其他垃圾）、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粪便、建筑垃圾等各类设施的新建及扩建工程。

### 第四十条 各类垃圾处理设施近期建设规划

根据区域各类垃圾处理需求变化，本着区域协调、城乡统筹、资源共享、适度超前的原则，定期开展年度建设评估，依据环境卫生处理及处置设施规划分期实施。

生活垃圾（其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规划至 2025 年末，预留北辰综合处理厂、宝坻综合处理厂扩建焚烧处理能力。

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处理设施：规划至 2025 年末，预留北辰综合处理厂、津南厨余垃圾处理厂扩建厨余垃圾处理能力；扩建静海综合处理厂厨余垃圾处理设施；新建滨海新区厨余及有机废弃物处理厂、宝坻综合处理厂、宁河综合处理厂、蓟州第一综合处理厂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粪便处理设施：规划至 2025 年末，预留西青综合处理厂扩建粪便处理能力；新建东丽综合处理厂、滨海新区厨余及有机废弃物处理厂、武清综合处理厂、宝坻综合处理厂、宁河综合处理厂、静海综合处理厂和蓟州第二综合处理厂粪便处理设施。

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规划至 2025 年末，新建西青建筑垃圾消纳场，建成后，现西青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停止运行；新建北辰建筑垃圾消纳场，建成后，现北辰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停止运行；新建滨海新区第一综合处理厂、滨海建筑垃圾处理厂、武清建筑垃圾消纳场、宝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宁河综合处理厂、静海建筑垃圾消纳场、蓟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

##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

### 第四十一条 保障措施

#### 1. 政策保障措施

通过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及政策机制，将环卫设施规划建设纳入各层次国土空间规划中，深化管理体制变革，建立多渠道投融资体系。

#### 2. 管理措施保障

在管理措施方面应明确职责，加强协调，各级政府是规划实施的责任主体，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分工负责。规范项目管理，加快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基础设施建设程序，加强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环境影响评价，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引入市场机制，逐步实行处理设施的特许经营和委托运营。

#### 3. 实施建议

在规划实施的过程中建议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与政策制定、宣传引导、监督管理协同融合，稳步推进。加强环卫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利用计算机网络提高环卫部门的工作效率。多种途径解决环卫设施用地问题。以人为本，关爱基层环卫工作者。统筹协调，资源化合理利用，建立环保静脉产业园，建立垃圾循环利用系统，统筹协调减少成本，实现资源化充分利用。

#### 4. 资金保障

应在政府年度财政支出预算中，视财力逐步提高环卫设施建设维护保障水平。尝试多元化投资组合，城市垃圾处理具有低回报、高稳定性、资金需求大的行业投资特点。在各类处理设施建设中鼓励引进市场机制，推进 PPP 等模式应用，有效实施绩效考核和按效付费。

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为天津市环卫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提供新的发展方向。

### 第四十二条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规划的规划内容与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产业政策、规划等具有较好的协调性。规划的实施有利于解决天津市环卫设施分布不均、处理能力存在短板等问题，能够提高天津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能力和城市环境服务水平，改善人居环境，提高

居民生活质量，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建设项目在开发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势必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为环卫设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和各项环境保护减缓措施前提下，该规划方案整体上具有环境可行性。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新改扩建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不得小于 300m。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堆肥处理设施、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距离居民居住区或人畜供水点的卫生防护距离不应小于 500m。

环卫处理及处置设施应在建设实施前，进一步完善环境影响评估，完善审批流程。